

包河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河长制及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包河区河长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 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考评工作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考评组

项目编号： 002026001082

2020年6月

河长制及生态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主要立项依据：合肥市包河区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包河区生态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包生态办〔2019〕1 号）、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湖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字〔2019〕16 号）、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圩镇圩区生态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字〔2018〕91 号）。

项目资金安排：1500 万元；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2019 年度；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 2019 年实施河长制应急及生态建设项目 6 大项 14 各子项。项目覆盖牛角大圩、东大圩、滨湖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2. 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过程

2019 年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完成了河长制及生态建设项目 9 大项 17 个子项，包括：包河区烟墩街道牛角大圩圩区

生态建设、金葡萄湖岸坡改造、森林公园安防监控及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变压器提升项目、牛角大圩 2019 年度及主出入口环境提升、移动式公厕、五里庙高、低排沟应急整治项目、许小河护栏安装工程、环城水系北侧沿河走道维修工程。项目由各具体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如：烟墩街道分别与安徽昌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与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大圩镇与合肥景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与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

（2）项目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

2019 年实施河长制应急及生态建设项目 9 大项 17 个子项，中标合同价 2,375.17 万元，其中：河长制应急项目 3 项，中标合同价 257.86 万元；生态建设续建、备选项目 6 大项 14 个子项，中标合同价 2,117.31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包河区烟墩街道牛角大圩圩区生态建设、金葡萄湖岸坡改造、森林公园安防监控及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及河长制应急等 9 大项 17 个子项已全部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2,375.17 万元。

（3）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预算安排 1,500.0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度包河区河长制及生态建设项目

资金预算执行金额 1,492.01 万元。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投入 1,492.0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1）包河区烟墩街道牛角大圩圩区生态建设 427.25 万元，具体是“三圩”建设景观设计及牛角大圩若干项目设计费 23.75 万元；烟墩街道牛角大圩生态建设 403.50 万元；（2）金葡萄湖岸坡改造项目已完工，但未支付款项；（3）森林公园安防监控及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79.93 万元；（4）变压器提升项目 381.17 万元；（5）牛角大圩花海及主出入口 352.79 万元，其中：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244.79 万元（具体包括：2017 年牛角大圩花海景观工程 90.11 万元，2018 年牛角大圩花海（二次）154.68 万元）；2019 年牛角大圩花海及主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08.00 万元；（6）移动式生态公厕 20 万元；（7）河长制项目 213.14 万元，其中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71.39 万元（具体包括：河长制电信专线使用费 12.00 万元，派河口湿地建设与蓝藻防控工程 9.76 万元，水环境河道、排水口质检测 18.14 万元，智慧河长监测系统采购（二次）31.49 万元），支付 2019 年度河长制项目 141.75 万元（具体包括：五里庙高、低排沟应急整治项目 85.12 万元，许小河护栏安装工程 29.45 万元，环城水系北侧沿河走道维修工程 27.18 万元）；（8）其他 17.73 万元为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其中：滨湖森林公园花箱垃圾桶采购工程 1.13 万元，花溪路提升工程 16.6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河长制及生态建设项目的实施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水生态持续向好，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地表水环境达到国家、省、市考核要求，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目标：2019年包河区河长制及生态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续建项目16个、备选项目7个，概算总投资5060万元。2019年度计划完成投资额1785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实施河长制应急及生态建设项目9大项17个子项，中标合同价2,375.17万元，其中河长制应急项目3项，中标合同价257.86万元；生态建设续建、备选项目6大项14个子项，中标合同价2,117.31万元。截至2019年底，包河区烟墩街道牛角大圩圩区生态建设、金葡萄湖岸坡改造、森林公园安防监控及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及河长制应急等9大项17个子项已全部完工，累计完成投资2375.17万元。未完成续建项目5个，包括：游客接待中心周边绿化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天心路及两侧绿化提升、彩林路面修复提升、凌波微步木栈道修复提升、湿地公园林相改造。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26%。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19 年度，河长制及生态建设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较好水平，基本实现生态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具体包括：

一是河长制项目实施有利于保护水资源，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提供良好的人居水环境，满足城乡居民生产和生活需要。

二是生态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丰富城乡居民业余时间休闲娱乐的生活，提高人居环境，对生态保护效果显著，项目整体生态效益显著。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合肥市农林水务局 2019 年度河长制及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三、指标分析

河长制及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共设置 3 大类指标，9 个具体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实得 46 分）

1. 数量指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2. 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4. 成本指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二）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2.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3. 生态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三）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2019 年度合肥市河长制及生态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设立绩效目标不明确，对项目的质量指标未进行清晰、可衡量分解。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按照资金性质、申报项目的功能特性设定特点明确、个性鲜明的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和细化、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与《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可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绩效管理体制”的规定不符。

二是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因资金条件所限，项目进展未达到阶段性序时进度，按包河区生态办

工作计划要求，2019 年完成 16 个续建项目、7 个备选项目。实际完成了河长制应急项目 3 个，生态建设项目 6 大项 14 个子项。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根据项目计划情况，设置合理绩效目标；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增强绩效意识，积极组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的编制工作，为推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要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奠定基础。

二要河长制及生态建设项目内容多、涉及面广，既有大圩区生态建设项目，也有滨湖国家森林公园生态项目，也包括河长制项目的后续维护运营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涉及到烟墩街道、大圩镇、印象滨湖旅投公司等多家单位，鉴于项目具有以上特点，建议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加强各个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同时财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内部协调和外部会商，项目实施前搞清项目周期、采购周期、验收准备周期等全周期内容要求，倒排工作时间、做好节点管理，实现早启动、早实施、早投入运行，做到宣传到位、使用到位，避免项目延期，及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自评依据

根据自评工作需要和要求，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了解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1. 《合肥市包河区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合财预编〔2018〕320号）；

3.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49号）；

4.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5.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文件规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及生态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实施单位	烟墩街道、大圩镇、印象滨湖旅投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92.01	10	99.5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92.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生态持续向好,“三圩”环境治理和绿化提升。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生态持续向好,“三圩”环境治理和绿化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三圩”环境治理和绿化提升;河湖专项、应急项目工程和河长制智能化、信息化系统、生态项目建设		主要圩口3个,主要河湖数11个	主要圩口3个,主要河湖数12个	15	15	
		质量指标	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		良好	良好	20	20	
		时效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86%	10	6	完成生态建设项目6大项14个子项,完成率85.52%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1500万元		1500万元	1492.01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良好	良好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实现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提供良好的人居水环境,最大限度的满足城乡居民生产和生活需要		有利	有利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符合政府战略规划,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形成可持续发展基础	形成可持续发展基础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